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下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建議的意見：

- (a) 實施《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關離岸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 16.5% 的一半)；以及
- (b) 因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5,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¹的扣稅額上限。

背景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

2. 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在香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可經營一般業務，而該等業務只限於承保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企業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承保某些市場未有提供保障的風險。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較低的間接成本(例如沒有市場推廣開支和無須支付保險中介人佣金)和邊際利潤經營，故可收取較低保費，而其母公司則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

¹ 供款包括：

- (a)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b) 以下兩者的較小款額：某人以僱員身分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或假若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所有身為僱員而受僱的時間內，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加人身分作出供款，該人所須支付的款額；以及
- (c) 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3. 儘管先進經濟體已廣泛採用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但這類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普及。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從而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香港規管制度完善，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足可發展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首選之地。

4. 此外，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務院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其中包括鼓勵內地企業來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香港這方面的發展潛力自不待言。

5. 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關離岸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使之與現行《稅務條例》訂明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看齊(即得自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 16.5% 的一半收取)。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6.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僱員及自僱人士可在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評估中，扣除他們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由每月 25,000 元調高至每月 30,000 元。因應這項修訂，我們建議於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由 15,000 元調高至 17,500 元(即 $25,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2 \text{ 個月} + 30,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0 \text{ 個月}$)，而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的上限，則調高至 18,000 元(即 $30,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2 \text{ 個月}$)。

未來路向

7.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稅項寬減建議，會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的課稅年度。至於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安排，則會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的課稅年度。

8. 請委員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